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实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易实精密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出具易实精密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导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及发票，查看募投项目进度，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访谈、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6	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等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徐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41.72%的股票，通过南通众利间接控制公司 1.03%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2.75%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当全球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相关产品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增长。反之，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下降，汽车相关消费受到抑制，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铝材，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钢材、铜材、铝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伏勇
伏 勇

崔国峰
崔国峰

